

112 年度各機關檔案目錄
彙送公布及提供應用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 3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2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3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3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12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15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16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16
二、機關檔案檢調	18
三、機關檔案應用	19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20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22
陸、檢討與建議	24
柒、結語	27

壹、前言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編製檔案目錄，並以電子方式每半年將機關檔案目錄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彙整公布。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不予彙送公布外，其餘檔案目錄一律由機關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Online），由本局彙整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以下簡稱 NEAR），供各界查詢使用。

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本法第 28 條之修正施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公營事業機構如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檔案目錄者，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又，公立幼兒園自成立或改制之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以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施行，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屬行政機關時期產生之檔案，亦應依規定辦理目錄彙送。此外，96 年 7 月 1 日起檔案目錄改以案卷層級辦理彙送。

本報告統計各機關於 112 年度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情形，並呈現各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包含 NEAR 網站使用、機關檔案檢調、機關檔案應用、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及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情形等，並就系統功能與提供資訊正確性等優化事項說明之，據以精進相關業務推動。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為掌握 112 年度各機關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之情形，以下謹就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及檔案目錄內容特性進行分析說明。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負責檔案目錄彙送機關計 105 個（含所屬共計 2,968 個機關），累計公布之檔案目錄計 457,938,941 筆，均採線上方式傳送，其中，新增之檔案目錄計 29,999,272 筆，修改（包含銷毀、移轉、移交註記等）14,955,160 筆，刪除 1,365,738 筆，刪除原因係接管機關完成檔案接管作業後函請本局刪除裁撤機關之檔案目錄，或機關因已彙送之檔案目錄檔號異動，需刪除錯誤檔號之目錄所致。

112 年度計有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1 個機關尚未辦理例行性目錄彙送作業，本局業於同年 12 月 28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督導該所儘速辦理。另，計有臺北市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等 5 個目錄彙送機關已完成例行性目錄彙送，惟未函報辦理情形，本局業於本(113)年 2 月 1 日及 2 日函請前開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函報作業。前開機關均列入追蹤並持續個案輔導。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彙整公布於 NEAR 網站提供外界查詢之機關檔案目錄總計 457,938,941 筆，依檔案目錄特性，包括時間範圍、檔案保存年限、中央及地方機關別、機關性質、機關類別、案件及案卷層級等項目，加以分析，並與 111 年度相較，除案卷層級之檔案目錄比例略為提升外，餘無明顯差異，說明如下。

（一）依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

以年代區分，整體檔案目錄以 91 年至 100 年間之數量為最多，計有 160,003,883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4.94%，其次為 81 年至 90

年間，數量計有 144,549,721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1.565%。整體而言，超過半數（66.505%）之檔案目錄數量集中於 81 年至 100 年間。另，與 111 年相較，民國前、民國 1 年至 10 年、11 年至 20 年、21 年至 30 年比例維持一致，以及 91 年至 100 年略為下降 1.047%，101 年至 112 年則略為上升 1.195%外，其餘時間範圍之比例差異低於 1%（詳表 1）。

另以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比較 91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未屆保存年限之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本法施行後歸檔之現行檔案目錄數量，現行檔案目錄計有 226,213,273 筆，占總數 49.398%，回溯檔案目錄計有 231,088,805 筆，占總數 50.463%，另有 636,863 筆目錄之時間無法判定，占總數 0.139%（詳圖 1）。整體而言，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現行檔案目錄數量約各占半數。

表 1 111 年及 112 年之各時間範圍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時間範圍		年度	111 年 (%)	112 年 (%)
回溯檔案	民國前		0.017	0.017
	民國 1 ~ 10		0.005	0.005
	民國 11 ~ 20		0.001	0.001
	民國 21 ~ 30		0.001	0.001
	民國 31 ~ 40		0.198	0.195
	民國 41 ~ 50		1.255	1.24
	民國 51 ~ 60		2.388	2.379
	民國 61 ~ 70		4.958	4.909
	民國 71 ~ 80		10.203	10.151

	民國 81 ~ 90	31.577 No.2	31.565 No.2
現行檔案	民國 91 ~ 100	35.987 No.1	34.94 No.1
	民國 101 ~ 112	13.263 No.3	14.458 No.3
無法判定		0.147	0.139
總計		100	100

備註：有關無法判定之目錄部分，將另案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導查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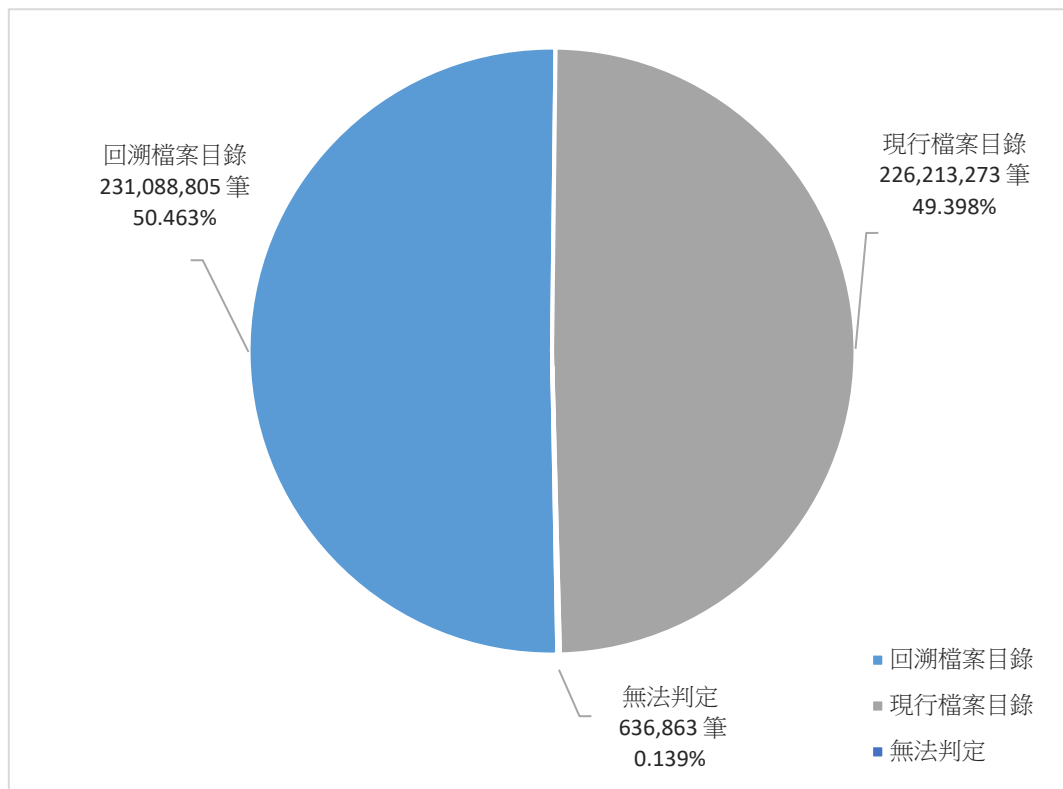


圖 1 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分布圖

(二) 依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以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屬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106,288,884 筆，占總數 23.21%；屬定期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351,650,057 筆，占總數 76.79%為最多（詳如圖 2）。111 年前保存年限異常之目錄，機關均已完成修正。

定期保存檔案目錄中，以保存年限 10 年者最多，計有 142,445,902

筆占總數 31.1%；其次為保存年限永久者，計有 106,288,884 筆占總數 23.21%。另，已無保存年限無法判定之情形，且與 111 年相較，保存年限為 1 年、25 年、30 年者比例維持一致，其餘保存年限之比例差異低於 1%（詳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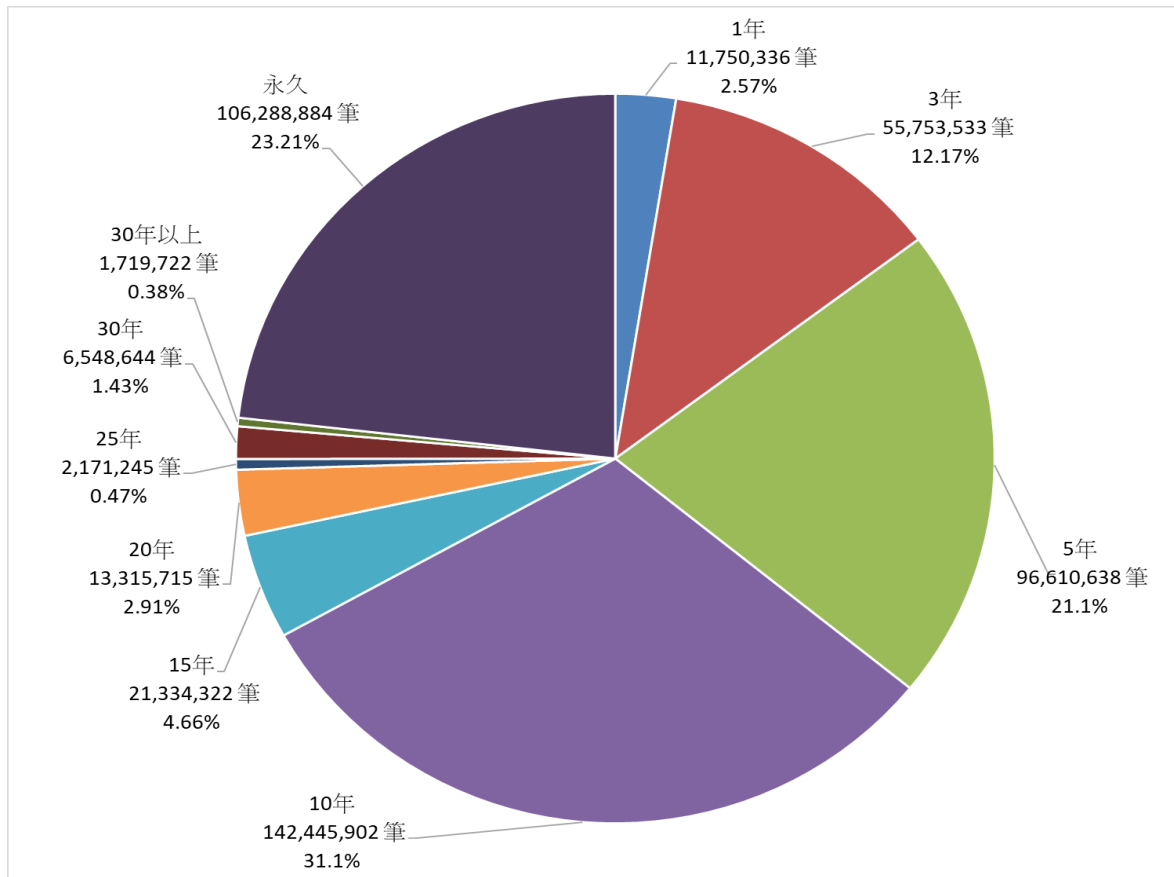


圖 2 檔案目錄保存年限分布圖

表 2 111 年及 112 年之各保存年限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111 年	112 年
保存年限		(%)	(%)
定期	1 年	2.57	2.57
	3 年	12.47	12.17
	5 年	20.96 No.3	21.1 No.3
	10 年	30.93 No.1	31.1 No.1
	15 年	4.62	4.66
	20 年	2.86	2.91
	25 年	0.47	0.47
	30 年	1.43	1.43
	30 年以上	0.35	0.38
永久		23.33 No.2	23.21 No.2
無法判定		0.01	0
總計		100	100

(三) 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

以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中央機關檔案目錄計 248,540,690 筆占總數 54.26% 為最多；地方機關計 209,396,294 筆占總數 45.73%；至於其他屬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則有 1,957 筆目錄占總數 0.01% (詳如圖 3)。

與 111 年相較，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地方機關下降 1.1%，其餘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 (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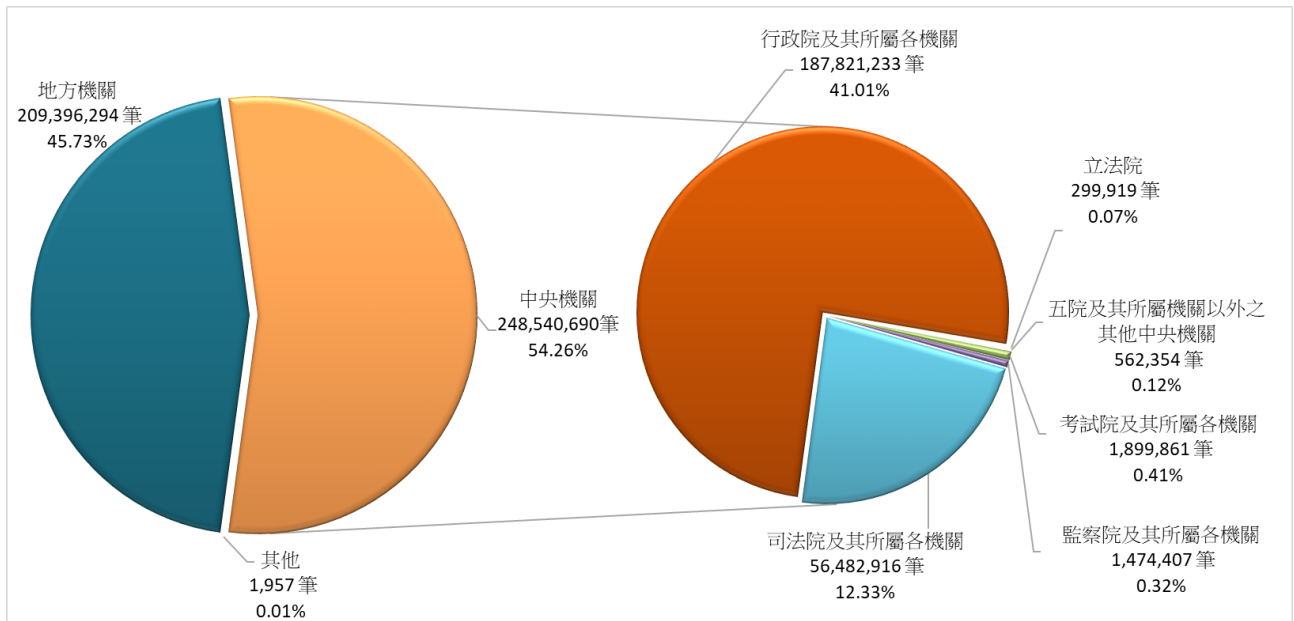


圖 3 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統計圖

表 3 111 年及 112 年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111 年 (%)	112 年 (%)
中央及地方機關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40.40 No.2	41.01 No.2
立法院	0.06	0.07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11.84 No.3	12.33 No.3
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42	0.41
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32	0.32
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	0.12	0.12
地方機關	46.83 No.1	45.73 No.1
其他	0.01	0.01
總計	100	100

註：「其他」指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

(四) 依機關性質區分

以機關性質區分，12類機關中，一般行政機關檔案目錄數量居首，計150,215,595筆占總數32.8%；其次是司法行政機關，計109,152,504筆占總數23.84%（詳如圖4）。

與111年相較，經建行政機關及生產事業機構及其他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其餘性質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4）。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係依檔案法第28條規定，就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事務範圍內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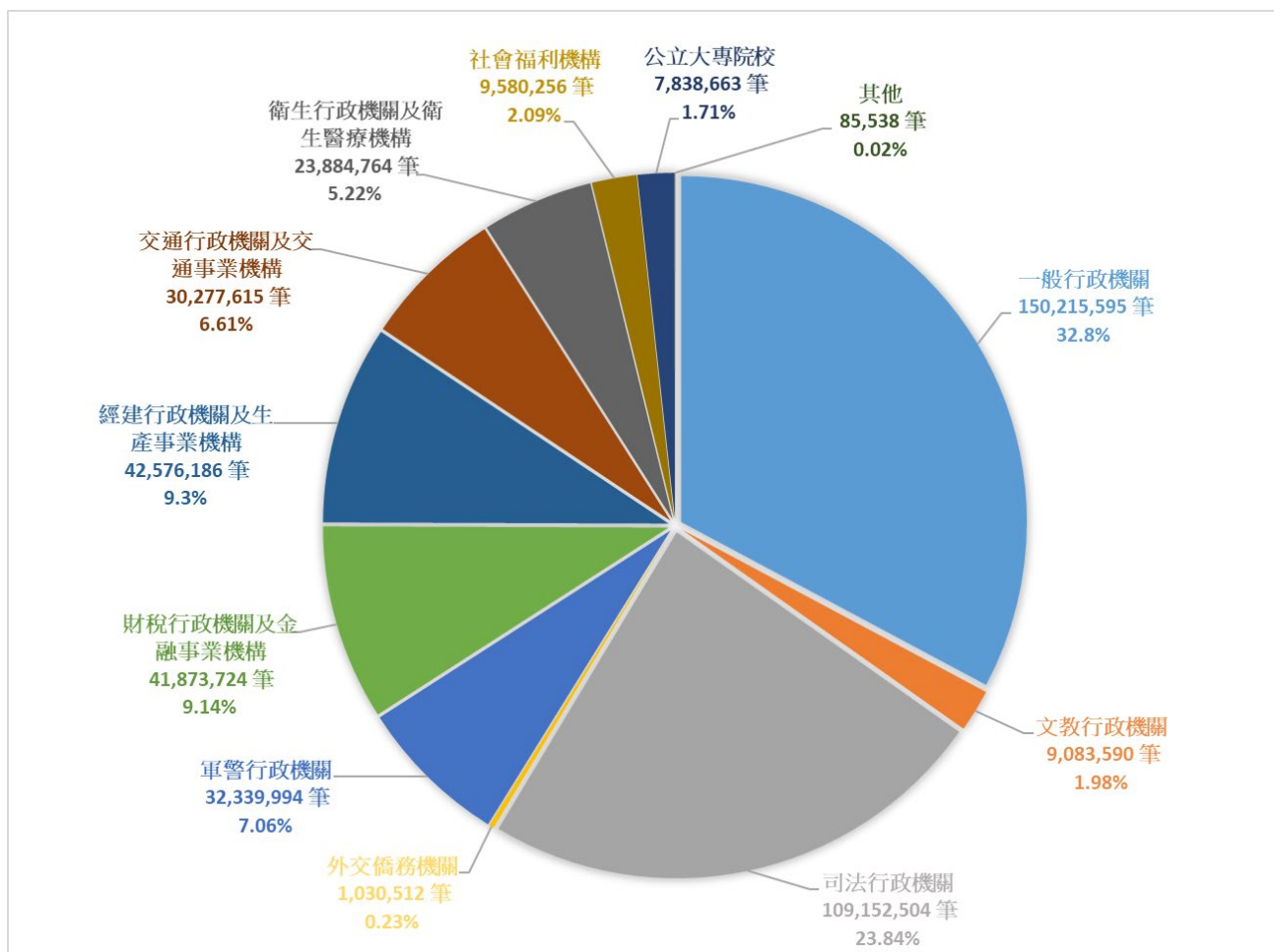


圖4 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性質」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區分。

表 4 111 年及 112 年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1 年 (%)	112 年 (%)
一般行政機關	33.67 No.1	32.8 No.1
文教行政機關	1.96	1.98
司法行政機關	22.93 No.2	23.84 No.2
外交僑務機關	0.24	0.23
軍警行政機關	7.05	7.06
財稅行政機關及金融事業機構	9.2	9.14
經建行政機關及生產事業機構	9.3 No.3	9.3 No.3
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	6.56	6.61
衛生行政機關及衛生醫療機構	5.25	5.22
社會福利機構	2.1	2.09
公立大專院校	1.72	1.71
其他	0.02	0.02
總計	100	100

(五) 依機關類別區分

以機關類別區分，政府機關檔案目錄計 437,976,692 筆占總數 95.64%；事業機構計 12,029,408 筆占總數 2.63%；公立大專院校計 7,838,663 筆占總數 1.71%；其他，如訓練機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計 94,178 筆占總數 0.02%（詳如圖 5）。

與 111 年相較，各類別中，其他之檔案目錄比例維持一致，其餘類別之比例均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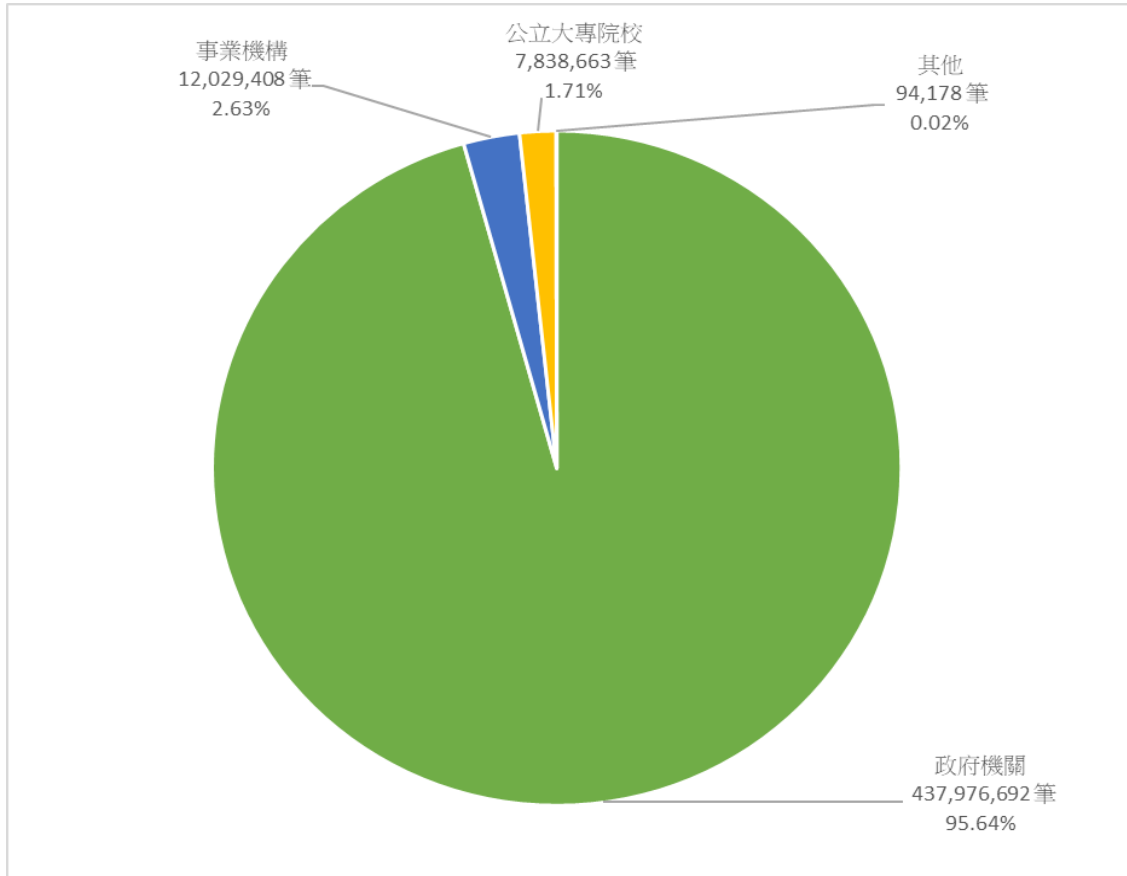


圖 5 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分類，其中事業機構包含一般生產、交通、金融等事業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

表 5 111 年及 112 年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1 年 (%)	112 年 (%)
政府機關	95.72	95.64
事業機構	2.54	2.63
公立大專院校	1.72	1.71
其他	0.02	0.02
總計	100	100

（六）依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

以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案件層級檔案目錄計 365,081,619 筆占總數 79.72%；案卷層級檔案目錄計 92,857,322 筆占總數 20.28%。比較最近 5 年來之案件、案卷層級比例，案件層級目錄所占比例仍相當高，惟案卷層級目錄所占比例已逐漸提升（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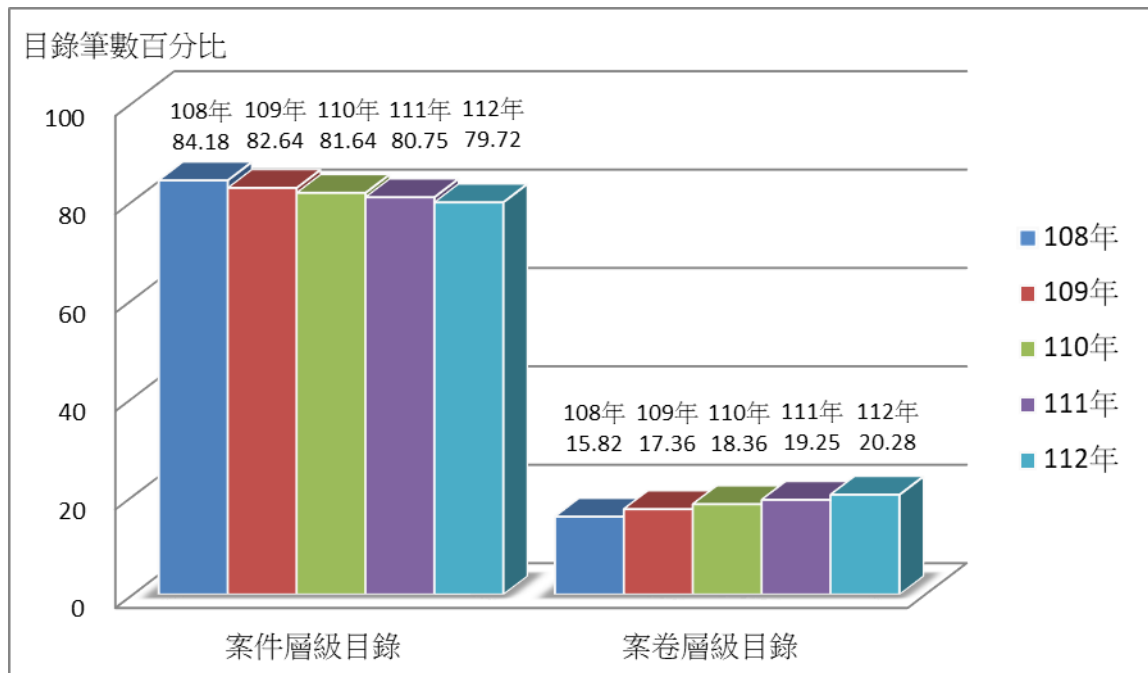


圖 6 最近 5 年案卷、案件層級目錄比較圖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本法施行前屬永久保存之檔案，應於 95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屬定期保存之檔案，應於 97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8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另，依同細則第 27 條規定，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為掌握各機關回溯編目建檔情形，本局自 106 年起經由不同來源進行清查迄今，又於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時併同查核，以及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審核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分別以親訪、電洽及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導其所屬（轄）機關儘速完成是項作業。

另，配合本局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機制，輔導機關自主性分階段規劃辦理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等檔案之清理作業，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移轉、續存及銷毀等處置方式。按前開檔案清理相關審選作業、解除銷毀目錄彙送管考及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等不同業務來源，亦發現另有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編目建檔且本局未列管其彙送作業者，顯見部分機關未確實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其彙送作業，或未確實填列各年度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爰有擴大清查之必要。

綜上，本局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轄）應依規定辦理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並確實清查是否完成前開彙送作業後據以列管。嗣於本年 1 月 16 日賡續發函追蹤及管控列管機關辦理進度。經綜整目錄彙送機關回復情形，以及本局辦理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審定送審及分年規劃等結果，截至本年 2 月 29 日為止，計有 132 個機關(中央機關計 31 個、地方機關計 101 個)尚未完成，與 111 年相較，業有 199 個機關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詳如表 6)。

另就 112 年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層級分析，中央三級以上機關計 14 個，分別為：中央二級為外交部；中央三級為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另地方一級機關計 2 個，為金門縣政府及彰化縣議會。再就所屬(轄)未完成之機關數觀之，中央目錄彙送機關以教育部 5 個；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 4 個為主；地方目錄彙送機關部分則為臺北市政府 16 個、花蓮縣政府 13 個、臺中市政府 10 個為主。

本局就上開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持續列管，賡續追蹤渠等辦理情形，並納入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優先對象，其中未完成之中央二級機關外交部，及地方一級機關金門縣政府已於 112 年度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

表 6 111 年與 112 年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機關次數比較

年度 層級	111 年	112 年
中央一級	1	0
中央二級	4	1
中央三級	30	13
中央四級	71	15
中央五級	1	1
地方一級	2	2
地方二級	162	89

地方三級	58	10
行政法人	1	1
民間團體一級	1	0
總計	331	132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移轉、銷毀、移交及接管檔案目錄更新，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的權益，本局於目錄彙送機關報送例行性目錄彙送時，均予確認所屬機關有無逾期未辦理完成目錄異動作業情形，未完成者，除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促儘速完成修正外，並賡續追蹤管考。

另，本局於 109 年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與「考評作業指引」，其中評鑑項目包含例行性及目錄（包含銷毀、移轉、移交或接管註記）異動更新彙送作業。依前開評鑑要點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所屬（轄）機關之考評、輔導及獎懲；本局就中央一、二級機關及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之中央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機關檔案管理加以評鑑，本局業據以組成評鑑小組，於 112 年至經濟部、外交部、金門縣政府、臺灣高等法院及苗栗縣政府辦理 5 梯次實地評鑑，期透過前開分級督考機制，俾利提升目錄正確性。

此外，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依法解散，其業務分別由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會局承接，經綜整前開業務承接機關回復情形，均已於 112 年完成接

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又，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籌設，為追蹤機關辦理移交或接管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本局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發函調查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截至本年 2 月 29 日止，調查結果發現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整理移交檔案封裝檔，致尚未完成檔案移交及目錄彙送外，其餘行政院、本會、交通部、經濟部及所屬產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工業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已完成；至接管機關除數發部所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及資通安全署已完成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外，數發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因線上簽核檔案目錄等封裝檔資料轉入檢測結果異常或缺漏，尚待釐清處理後辦理。前開未完成機關預定於本年 11 月底前完成移交及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一）網站查詢次數

NEAR 網站自 9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2,655,039 人次上線瀏覽、2,817,659 查詢次數。另，112 年瀏覽人次為 206,149 人次，其中進行查詢者計 170,093 次。相較 111 年，瀏覽人次減少 23,337 人次、查詢人次增加 14,268 人次（詳如表 7）。

表 7 111 年及 112 年 NEAR 網站瀏覽及查詢人次比較表

年度 次數	111 年	112 年	增減人次
瀏覽人次	229,486	206,149	減少 23,337 人次
查詢人次	155,825	170,093	增加 14,268 人次

為多元行銷推廣 NEAR 網站，本局於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包含「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等方式），均介紹檔案資源查詢應用，俾促進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檔案內涵及價值，並運用檔案。另，本局業建置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檔案 FUN 體驗展示室，展示內容包括機關目錄彙送及檢調應用、NEAR 網站等，期能提升網站使用率，並有利於推廣檔案應用便捷及多元服務。

（二）熱門查詢關鍵字

分析 112 年累計之前 10 名熱門查詢關鍵字，排名前 3 個關鍵字，依序為「戶政」、「稅 使用牌照稅法」、「健」，被查詢次數介於 22,633 次至 10,341 次。其餘關鍵字依序為「費」、「房屋稅條例」、「稅 房屋稅」、「稅 房屋稅條例」、「稅 營業稅」、「稅 綜合所得稅」、「市場 興建」，被查詢次數介於 10,268 次至 1,653 次（詳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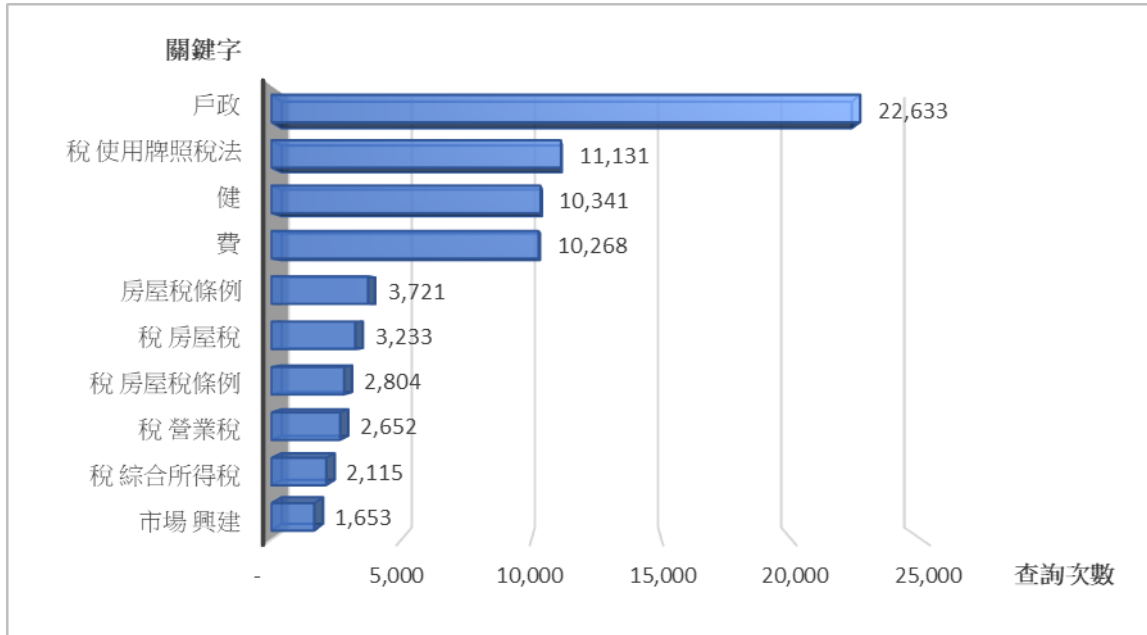


圖 7 112 年前 10 大熱門關鍵字查詢次數比較圖

(三) 檔案分類表查詢及瀏覽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之檔案目錄查檢方式，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機關彙送新編訂或修訂之機關檔案分類表（或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檔案分類表），亦於函復同意機關新編訂或修訂時重申彙送作業，截至 112 年底為止，彙送機關 2,716 個（以機關為單位，無論其為新增或修訂之彙送次數），彙送比率已達現存機關數（2,968 個）之 91.5%。

二、機關檔案檢調

依據 111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顯示，有關機關檔案檢調部分，機關內檢調 3,316,366 件為最大宗占 94.86%，機關間檢調計有 179,653 件占 5.14%（詳如圖 8）。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則可發現機關內檢調所占比例仍高。至機關間之檢調，以 107 年比例較低（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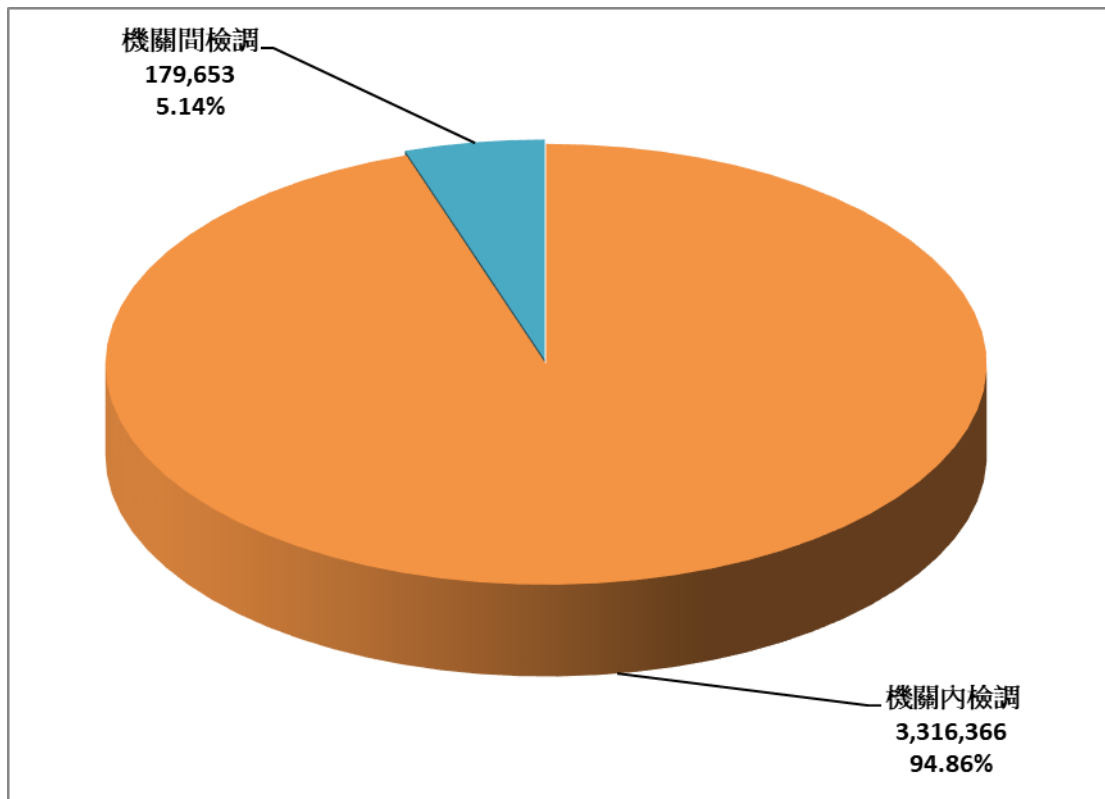


圖 8 111 年度機關檔案檢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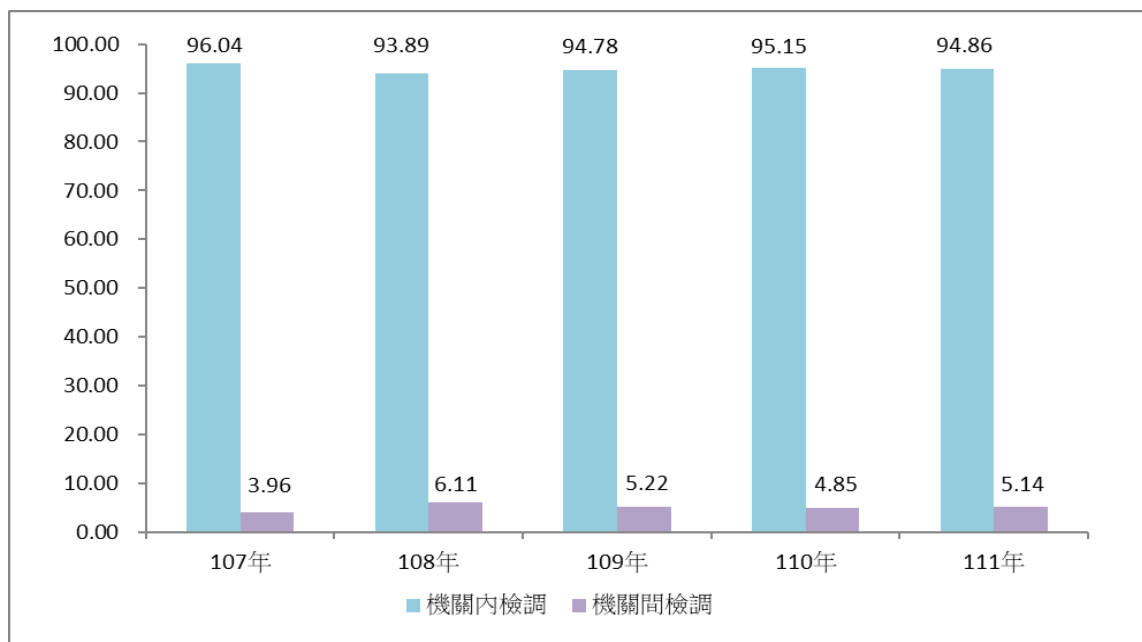


圖 9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比較圖

三、機關檔案應用

依前揭調查結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案件數計 167,106 件，比較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則可發現 107 年至 109 年呈現成長趨勢，至 110 年申請檔案件數較 109 年減少（詳如圖 10）。考量原因可能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應用檔案意願有關；於 111 年疫後又呈現成長情形。另，民眾申請應用數量最多之 5 個機關依序為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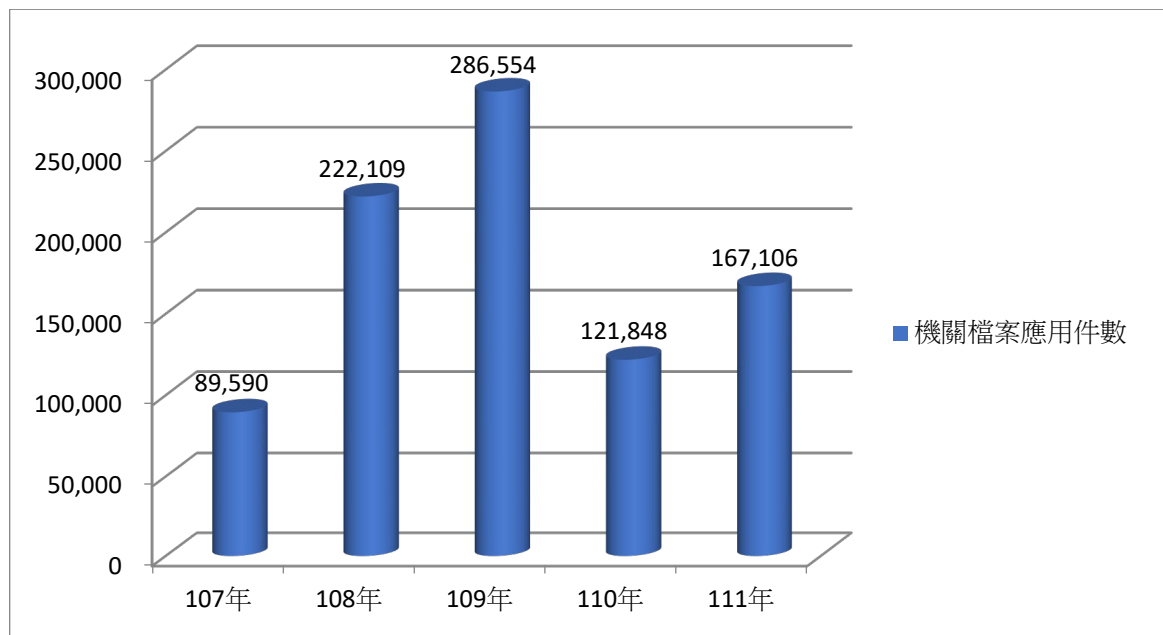


圖 10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比較圖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依前揭調查結果，就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目的而言，以「權益保障」126,302 件居冠占 72.63%，其次為「學術研究」21,736 件之占 12.50%，「歷史考證」12,149 件第三占 6.99%（詳如圖 11）。

比較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之目的，則可發現「權益保障」所占比例最高，「事證稽憑」及「其他」所占比例較低，惟「業務參考」、「事證稽憑」、「學術研究」呈現先增後減之情形，至於「歷史考證」則明顯提升（詳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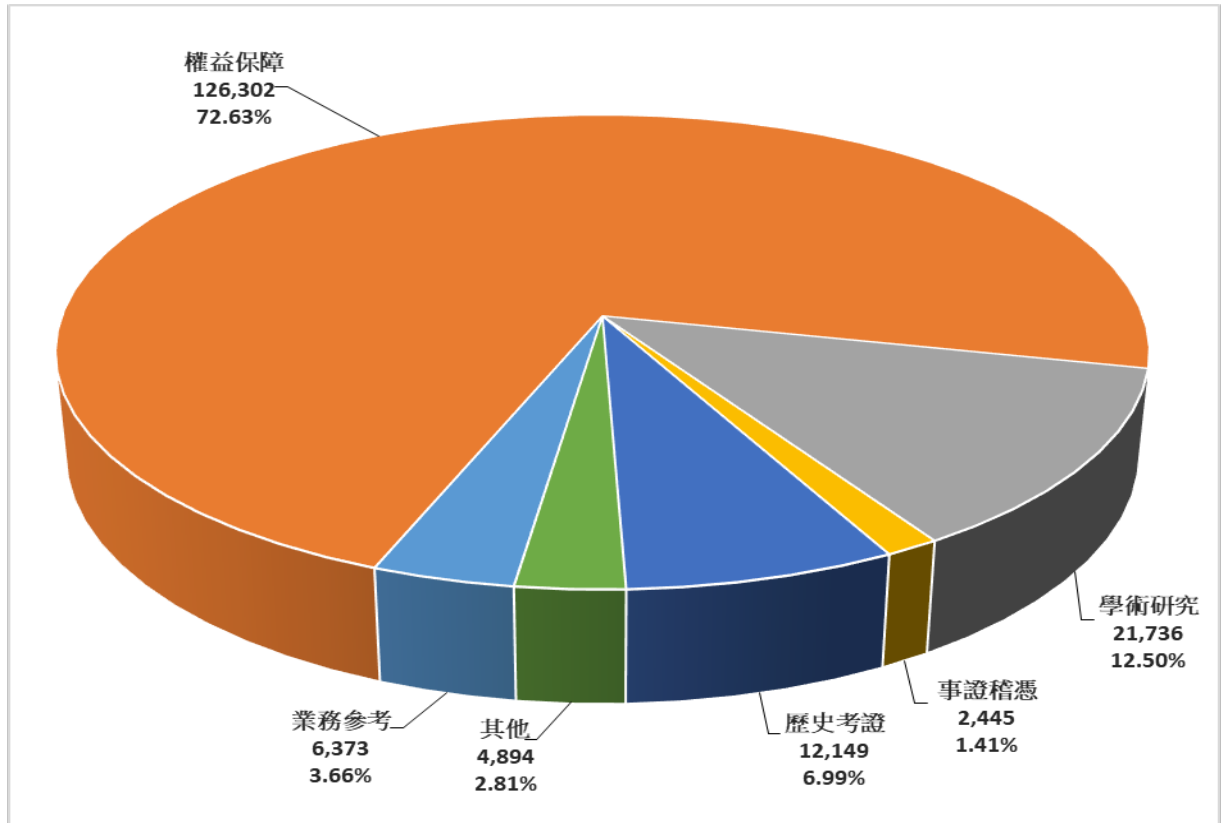


圖 11 111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表 8 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之比較表

年度 應用 目的 (件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務參考	38,567	23,655	17,338	16,708	6,373
權益保障	31,829	171,859 No.1	157,941 No.1	121,098 No.1	126,302 No.1
學術研究	44,810 No.1	40,051	105,526	91,405	21,736
事證稽憑	4,289	5,008	13,931	3,795	2,455
歷史考證	3,483	3,141	4,409	7,474	12,149
其他	3,410	2,005	4,898	5,050	4,894
總計	126,388	245,719	304,043	245,530	173,899

註：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目的係可複選。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依前揭調查結果，在 3,012 個機關中，有 2,462 個機關設有檔案應用處所占 81.74%，各機關設置比例較 110 年度略為提升 0.23%。設有檔案應用處所的機關，其中 959 個機關有獨立應用空間，與其他空間結合設置或共用檔案應用空間者計 1,503 個機關（詳如圖 12）。另 550 個機關尚未設置占 18.26%，未設置原因（可複選）以無適當空間為最大宗，有 380 個機關占 37%，其次為使用率不高，有 242 個機關占 23.56%，經費不足居三，有 222 個機關占 21.62%（詳如圖 13）。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有關「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規定，各機關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應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111 年新增 25 個機關有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但未設置或共用應用處所，惟考量前開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量較低或已列入追蹤輔導，爰將視其每年填報機關檔案管理調查之檔案應用數量及近年增減情形，必要時再進行個案瞭解與輔導。

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交部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 3 個機關，業規劃設置應用服務處所，將依其預定完成日期屆至後再行追蹤執行情形（詳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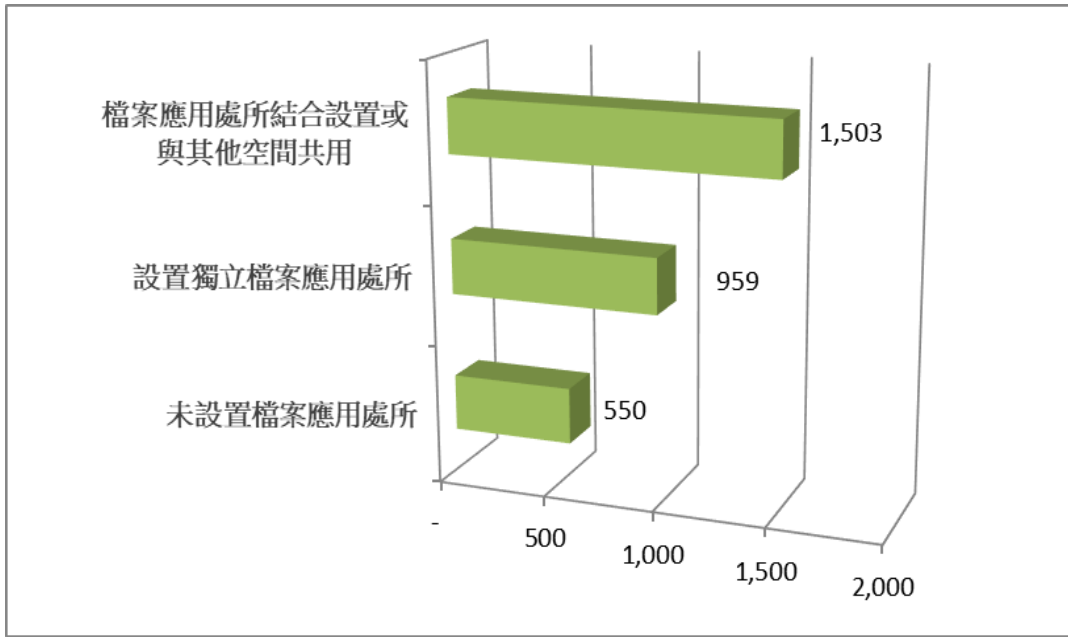


圖 12 111 年度機關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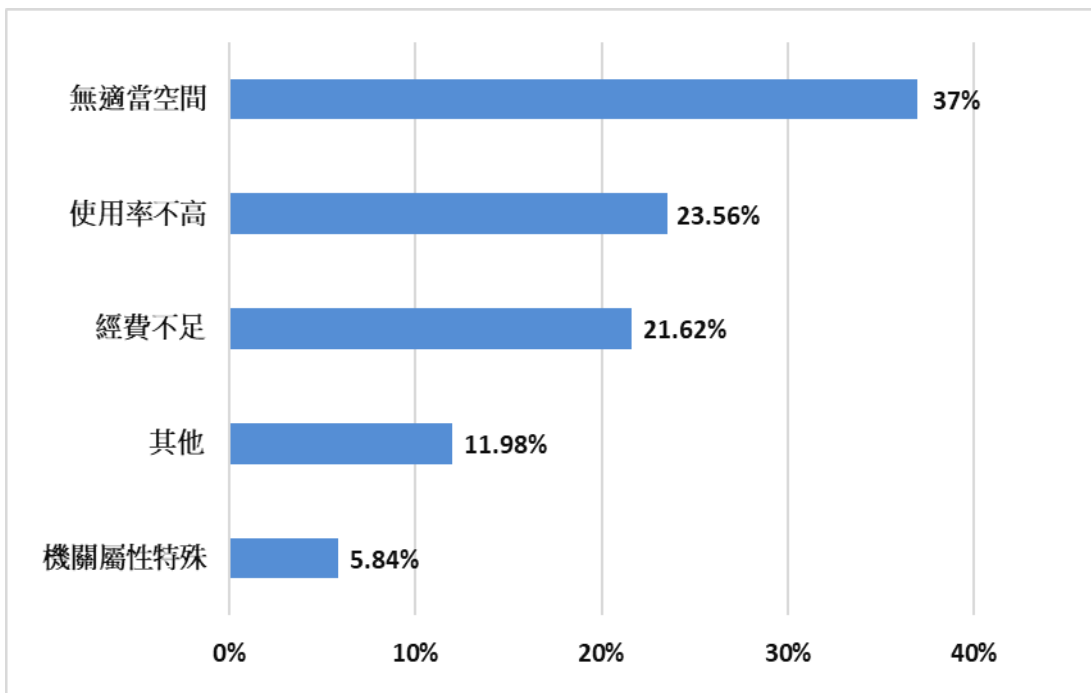


圖 13 111 年度機關未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原因（可複選）

表 8 規劃設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機關預定完成時間表

序號	機關	預定完成時間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 12 月
2	外交部	113 年 8 月
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4 年 12 月

陸、檢討與建議

一、提升檔案目錄資訊正確性

為維護 NEAR 公布檔案目錄之正確性，經清查 Online 發現，機關檔案目錄有資訊異常情形，例如年度號為未來年代，以及保存年限異常（0 或?）。由於該等檔案目錄影響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111 年 Online 業增列檢核機關彙送之目錄電子檔年度號及保存年限有無異常之功能，避免錯誤資訊匯入，提升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

就上開目錄資訊異常情形，本局另業研訂「檔案目錄資訊異常修正說明」及彙整完成「檔案目錄資訊異常清單」，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函請其上級目錄彙送機關督導並轉知相關所屬（轄）機關辦理目錄修正。另，112 年本局除於目錄彙送機關報送例行性目錄彙送時，確認目錄資訊異常修正情形外，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輔導機關修正，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業已全數修正完成檔案目錄年度號或保存年限異常等計 205,111 筆（完成率為 100%）。至機關目錄時間範圍無法判定部分，將另案產出機關報表後，預定於本年 5 月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導機關查明修正。

二、維護檔案目錄內容妥適性

各機關檔案目錄依法彙送本局彙整公布，惟其編製職責仍屬各機關，為使目錄公布資訊兼顧個人隱私與人民知的權益，本局除加強培訓外，亦多次函請各機關注意檔案目錄內容公布有無違反法令明定應保密或侵害個人隱私問題，並自 99 年 7 月起於每次函復機關檔案目錄彙送結果時，提醒注意檔案目錄內容應避免使用可能滋生爭議的文字。

為維護機關檔案目錄資訊之品質，避免彙送之檔案目錄內容，影響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111 年於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檔案目錄機敏詞檢核新增功能，本局業設定「檢舉人」、「少年犯」、「強暴」、「強姦」、「性侵害」、「性騷擾」、「記過」等 7 個機敏字詞，經系統檢測機關上傳之檔案目錄內容，如含機敏字詞者，系統將提醒機關檢視確認是否須修正，以維護檔案目錄內容之妥適性。截至本年 2 月 29 日止，計有 425 個機關（機關有重複使用不同字詞情形）使用。此外，機關亦得自行依據該機關特性及所產生檔案內容，建立該機關專有敏感字詞庫，目前已有 124 個機關進行設定。

嗣將持續彙整相關注意事項納入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相關培訓教材，並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或檔案立案編目等教育訓練時加強相關作業說明與宣導，另持續於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評鑑作業時，併同查核，促使彙送公布檔案目錄內容品質之提升。

三、賡續追蹤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

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本局彙整公布。惟部分機關囿於人力、經費不足或因業務繁重，或於辦

理檔案清查時，發現尚有未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之檔案，致尚未完成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

有關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截至本年 2 月 29 日，尚有 132 個機關列管中，已較 111 年減少 199 個。本局除於本年 1 月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協助所屬（轄）優先配置資源，並督導填列最新辦理情形進度，落實清查確認所屬（轄）是否均已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俾於 Online 建立管考資料。後續將持續透過系統功能管控列管機關之辦理情形，以及透過本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檔案管理評鑑時個案強化督飭，並將按機關層級及所屬未完成數量較多之機關，積極個案輔導溝通，俾使未完成之機關能夠儘速完成該法定事項。

四、 賡續追蹤組改機關檔案目錄移交或接管彙送作業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完成移交數發部檔案目錄彙送，以及數發部與所屬數位產業署尚未辦理完成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為利各界查詢與應用檔案，本局將賡續追蹤其辦理情形，督導渠等儘速完成移交或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五、 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賡續優化

為貫串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與公布、簡化機關管理作業流程、便捷民眾應用服務及強化資訊安全，並秉持使用者親和性原則，110 年 1 月 4 日新版 NEAR 及 Online 上線以來，持續更新優化系統功能，112 年建置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管考等功能。

至於持續精進 NEAR 功能，本年規劃整併 NEAR 與 Online 後台，配合新版檔案目錄格式，調修系統畫面及報表等，並導入新版人工智慧模型及圖形化檢索結果之介面。114 年將以使用者導向重新設計

NEAR 網站，並優化網站具有簡易及進階搜尋方式，亦納入整合查詢國家/機關檔案目錄，以及提供目錄查詢結果後分類及新增分類表搜尋功能。

柒、結語

鑑於 132 個列管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本局除透過 Online 建置之管考系統持續追蹤，並透過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本局辦理評鑑機制，以及立案編目清理鑑定研習相關課程，並依機關層級及所屬未完成情形，加強促請該等機關完成目錄彙送作業，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另，為使民眾能夠便捷使用 NEAR，以增進系統使用之便利性、友善程度及效能，將持續以使用者角度檢討及改善系統功能，俾使其更具親民性，未來將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整合開發建置，有效提升 NEAR 網站檔案目錄於管理及使用之成效，俾利民眾便捷查檢各機關檔案資源，提供更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